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lyingcloud.com>)內。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執行董事：

汪磊
李艷浩
徐冰
李堯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
譚德慶
王蓓莉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號
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艷浩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得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共計181,0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362,0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

董事會函件

修訂，以及其他內部變更，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按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loatingclou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磊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艷浩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艷浩先生，42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整體研發及技術管理。李先生於2009年3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董事。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李先生於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李先生於北京創利世紀軟件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手遊業務發展。自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李先生於愛可信(北京)傳媒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四川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科技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22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於770,156,301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55%。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的年薪取決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水平，並將不時調整。本公司可向李先生提供其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政策釐定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的總薪酬(包括其他福利)為人民幣1,172,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2) 徐冰女士

職位及經驗

徐冰女士，41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數據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徐女士於2009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商業經理。徐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徐女士於資訊科技服務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26日，徐女士於北京卓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商務拓展經理，負責市場發展相關工作。自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徐女士於上海積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終端合作經理，主要負責推廣遊戲、與移動終端合作提供遊戲內容。自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徐女士於億門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

徐女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吉林的吉林財經大學(前身為長春稅務學院)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徐女士於2022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徐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徐女士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徐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徐女士的年薪取決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水平，並將不時調整。本公司可向徐女士提供其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徐女士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政策釐定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徐女士的總薪酬(包括其他福利)為人民幣1,039,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女士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3) 李堯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堯先生，41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並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李堯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李堯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李堯先生於遊戲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李堯先生於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主要負責遊戲相關業務。自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李堯先生於上海雪鯉魚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手

遊產品總監，負責Java相關業務。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李堯先生於北京風信子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北京星球之翼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銷及運營。

李堯先生於2018年獲Rhino之星(IPO3.COM)頒發2018年度新三板金牌董秘獎項。

李堯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北京開放大學)取得舞台燈光與音響工程文憑，及於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及語言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22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的年薪取決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水平，並將不時調整。本公司可向李先生提供其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政策釐定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的總薪酬(包括其他福利)為人民幣988,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0,000,000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81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181,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之資金。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2.77	1.43
2023年5月	2.36	1.43
2023年6月	2.50	1.68
2023年7月	1.89	1.61
2023年8月	1.80	1.31
2023年9月	1.75	1.38
2023年10月	1.61	1.31
2023年11月	2.06	1.36
2023年12月	2.12	1.77
2024年1月	1.88	1.26
2024年2月	1.36	0.69
2024年3月	0.81	0.425
202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48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艷浩先生(執行董事)於770,156,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5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汪磊先生及李艷浩先生之總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28%。董事認為該持股比例的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67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1月23日	431,000	1.90	1.88
2023年11月27日	300,000	1.85	1.84
2023年11月29日	373,000	1.80	1.78
2023年12月22日	258,000	1.94	1.94
2023年12月27日	1,310,000	1.91	1.89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p> <p>(前稱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於2022年9月8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p> <p>(前稱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於2022年9月8日2024年5月28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p>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p> <p>(前稱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p> <p>(於2022年9月8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p>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p> <p>(前稱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p> <p>(於2022年9月8日2024年5月28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p>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p> <p>(前稱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p> <p>(於2022年9月8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p>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p> <p>(前稱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p> <p>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p> <p>(於2022年9月8日2024年5月28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p>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該年除外)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在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司法權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該年除外)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在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地區</u>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92.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92.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起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起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按本公司依照本細則規定且公司法未禁止之<u>送交通知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傳送至該等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繫方式或網站，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送交或郵寄至發送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u></p>
<p>175.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前提為任何股東可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出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紙張複印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p>	<p>175.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u>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u>，前提為任何股東可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出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u>副本</u>紙張複印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p>

<p>176. (a)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來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兼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此類空缺延續時，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代任之。核數師的任命、免職及薪酬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惟在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p>	<p>176. (a)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來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兼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此類空缺延續時，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代任之。核數師的任命、免職及薪酬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惟在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p>
<p>180.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規定須寄發予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0.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規定須寄發予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地址聯繫方式或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p>	<p>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故意刪除]</p>

<p>181.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 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 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 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 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 就通知而言, 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 就文件而言, 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 該通告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 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 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p>181.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 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 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 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 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 就通知而言, 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 就文件而言, 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 該通告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 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 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故意刪除]</p>
<p>181.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 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 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 但未獲送達而退回, 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 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 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 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p>	<p>181.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 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 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 但未獲送達而退回, 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 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 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 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故意刪除]</p>

<p>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p>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p> <p>(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p> <p>(b) 任何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而收件人無須就電子傳輸的接收作出確認；</p> <p>(c) 如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交，則視作已於在該等網站刊登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該通知或文件可能規定的時間送交或送達；</p> <p>(d) 如以廣告方式或在網站上刊登的方式送交，則視作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及</p> <p>(e) 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p>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而把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p>	<p>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而把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電子方式寄交該人士提供的聯繫方式，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p>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寄交任何股東之聯繫方式或網站，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艷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徐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李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形式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並綜合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必要文件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汪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5、6、7及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3年年報一併送達至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